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第 465 章)

《2001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第二階段修訂)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1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見附件)應提交立法會。草案主要列明建議修訂的“器官”及“付款”的定義；委任備選團委員以暫代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實任成員；移植先前因治療而切除的器官的規定，以及委員會在處理進口器官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在一九九五年制定，旨在禁止把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限制在生人士之間的器官移植；以及規管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進口等事宜。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立法會制定《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即使器官受贈人無能力明白根據條例須向他所作的解釋，涉及在生捐贈人器官的移植手術也仍可進行。在上次法例修訂工作中，同意在修訂條例制定後，應全面檢討條例；如有需要，應進一步修訂條例，作為第二階段的修訂工作。

目前情況

3. 衛生福利局隨後對條例進行了檢討。根據收集到的意見和條例施行後的實際情況，我們發現條例存有一些地方，可能令委員會未能有效地履行職務。這些地方主要涉及“器官”及“付款”的定義；委任臨時成員加入委員會；處理有關移植先前因治療而切除的器官和進口器官等事宜。此外，還有一些次要問題，例如需正式委任秘書和法律顧問；規定由同一人面見器官捐贈人和受贈人可能令移植手術受到延誤；違反某些條文時欠缺處分條款；沒有為委員會成員和職員的個人法律責任制定保障條文，以及需為現時條例第 5 條中不同的要求，根據較明顯的類別，作重新排列等。

建議

4. 鑑於上述問題，我們建議對條例作出修訂如下：

“器官”及“付款”的定義

5. 因為對於某些組織如血液、骨髓等是否符合“器官”的定義，仍然是眾說紛紜，所以“器官”的定義並不周全。故此，條例有需要訂明禁止將該等人體部分作商業交易，但進行該等人體部分的移植則不受條例第 5 至 7 條所規管，並建議將這些人體部分列明於條例中的一個附表內。鑑於醫學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一些目前不能移植的組織，日後或許可以移植。為了能靈活配合這些變化，現建議賦予衛生福利局局長權力，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附表。修訂附表的公告會視為附屬法例，並須在刊憲後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6. 為澄清何種「付款」是不受條例禁止，我們亦建議修改‘付款’的定義，使附帶於切除、運送或保存所供器官的行政費用，將不受條例禁止。

委員會的組合

7. 為確保委員會能如常有效運作，在主席和部分實任成員未能履行職務時，亦須有足夠的臨時成員代行職務。因此，我們建議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委任一名副主席和 14 名備選團委員。這些備選團委員分屬四類人士，包括註冊醫生、社會工作者、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

以及其他人士。當實任成員因種種理由(如離港)未能履行職務時，便由備選團委員暫代職務。不過，備選團委員不得參與制定規例的工作。

委任秘書和法律顧問

8. 為免產生疑問，我們建議在條例內清楚訂明委任一名秘書和一名法律顧問，負責委員會的工作。

移植先前切除供治療用的器官

9. 根據現行條例，進行器官移植手術之前，必須按條例第 5 條的規定遵循某些既定程序，例如解釋有關程序和接見捐贈人和受贈人。實際上，有些移植手術中所用的器官，如骨塊，是在先前為治療捐贈者的手術中切除，而並非為移植該器官進另一人體內而切除，且在進行該切除手術時，亦未有確定的接受器官人士。到進行器官移植手術時，要找捐贈人的下落，將存在實際困難。故此，我們建議這類器官移植手術可免受條例第 5 條的規限。

10 為保障有關人士，進行這類移植手術的註冊醫生必須事先作出聲明，表示據他所知，有關人士沒有或無意付出條例所禁制的付款，而器官在切除時，是為了治療捐贈人而切除的。

面見捐贈人和受贈人

11 現時，條例要求由同一人面見捐贈人和受贈人。由於硬性要求同一名人士或醫生面見器官的捐贈人和受贈人，向他們詳細解釋捐贈器官的事宜，有實際困難，現建議容許由同一名人士／醫生或兩名不同人士／醫生面見捐贈人和受贈人。

條例第 5 條的內容結構

12 由於現時條例第 5 條，涵蓋在活人器官移植下，因應各種不同情況而適用的各種要求。我們建議將第 5 條的結構重整，更清楚地列明在不同類別下的不同要求。

刑事處分

13 對於無須委員會批准的在生親屬之間的器官移植手術，負責進行手術的人士，必須先信納有關捐贈人的年齡限制，解釋的程序，取得同意及確保沒有作被禁止的付款等要求均已被遵守。由於現時這些限制並無處分條文，我們建議將觸犯這些限制的行為列作罪行。此外，提供有關血親關係的虛假資料，亦屬刑事罪行。

委員會在進口器官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14 在處理供移植用的進口器官方面，委員會所擔當的角色受到關注。現時，即使有關進口器官所附有的證明書沒有妥為列載條例第 7(1)(a)至(e)條規定的資料，第 7 條並未賦權委員會可要求就該器官的移植提供進一步資料。

15 為明確規定委員會在進口器官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和職能，現建議修訂條例第 7 條，訂明在移植進口器官前，一名註冊醫生或委員會接納的人必須向委員會提交一份載有所需的資料及陳述的證明書。如違犯這項規定，便須接受刑事處分；此外，如一名施行移植進口器官的註冊醫生未能在手術後 7 天內向委員會提交證明書的正本，或提供委員會要求的進一步資料，亦屬違法。

保障委員及職員無需承擔人法律責任的條文

16 現建議保障委員會的每名實任成員、備選團委員和人員，如本着真誠執行他們在條例下的職能，則無需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條例草案

17 條例草案訂明：

- (a) 擬重訂的“器官”定義[條例草案第 3(a)條中的第 2 條]，建議中的附表內載列的人體部份[條例草案第 8 條]，以及衛生福利局局長獲授權修訂附表[條例草案第 7 條中的第 10 條]；

- (b) 就“付款”的定義的修訂[條例草案第 3(b)條]；
- (c)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的組成，包括副主席、備選團委員、秘書和法律顧問的委任[條例草案第 4 條]；
- (d) 有關面見捐贈人和受贈人的規定，即由同一名人士／醫生或兩名不同人士／醫生負責面見[條例草案第 5 條中的第 5C(5)(b)及 5D(3)條]；
- (e) 內文結構經重組的第 5 條條文，使有關器官移植的各項限制和規定更為清晰易明[條例草案第 5 條]；
- (f) 因未能遵守有關在生親屬之間的器官移植的某些一般規定及提供有關血緣關係的虛假資料的刑事處分[條例草案第 5 條中的第 5A(1)(b)及 5A(6)條]；
- (g) 移植先前因治療而切除的器官所獲的豁免，以及註冊醫生須作出聲明的規定[條例草案第 5 條中的第 5B 條]；
- (h) 有關移植進口器官的規限，向委員會提交進口器官證明書的要求，及違例的罪行[條例草案第 6 條]；
- (i) 委員會的成員、備選團委員秘書和人員無需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的保障[條例草案第 7 條中的第 9 條]。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行政會議所通過的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基本法的關係

19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範疇的條文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20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法例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一致。

法例的約束力

21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現行條例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2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3 在本年四月九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已向委員簡報有關條例修訂的建議。直至目前為止，我們並無收到對建議的任何負面回應。

宣傳安排

24 我們已於六月八日發放新聞稿，亦已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負責人員

25 如就草案有任何查詢，請與以下人員聯絡：-

潘太平先生
衛生福利局
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
電話：2973 8107
傳真：2840 0467

衛生福利局

二零零一年六月